

加 急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江门市 财 政 局

江经信产业〔2015〕124号

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 关于支持珠江西岸工作母机类制造业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江西岸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经信珠西〔2015〕363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研究省有关文件及政策，迅速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

扶持方向：重点扶持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专用设备等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三有”企业。

扶持措施：1、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项目落地；2、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首台（套）装备研发与使用；3、以贴息方式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项目建设；4、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

二、指导申报单位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并对有关材料严格审核及加具审核意见（见附件2）。

三、按要求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

（一）由各市、区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申报并对本地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提出申请，于10月29日前正式行文（含项目汇总表、企业全套申报材料、项目相关佐证材料及申请承诺书）报送市经信局（6份纸质版及电子版）、市财政局（2份纸质版及电子版），**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将联合对各市、区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网上申报及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二）企业需在上报材料中做出申报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并填写承诺书。

（三）各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

进行管理和监督，各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申报。

- 附件：1. 关于支持珠江西岸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 项目申报材料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

2015年10月15日

（市经信局联系人：徐荣浩，电话：3279773；市财政局联系人：林敏子，电话：350174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企业联合会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15日印发